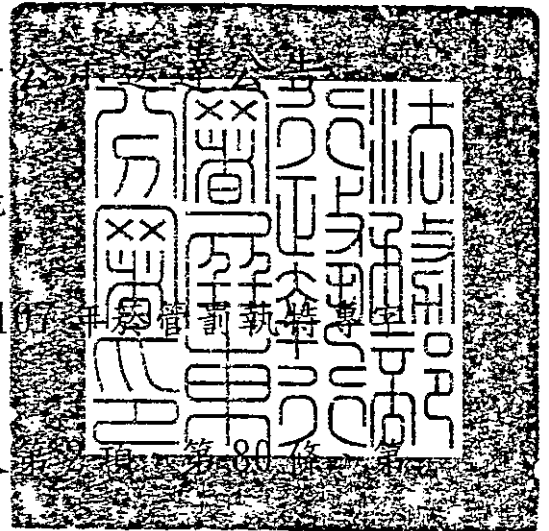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屏執平 107 年菸管罰執特專字第 00194959 號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 109 年 9 月 14 日屏執平 107 年菸管罰執特專字第 00194959 號之（詢價函）1 件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1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分署 107 年度菸管罰執特專字第 194959 號等義務人吳登轉之菸酒管理法(罰鍰)行政執行事件，因應受送達人吳登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本分署依職權公示送達主旨所示文書，旨揭文書現由承辦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於上班日得隨時前至本分署向平股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本件爰定於 109 年 10 月 6 日上午 9 時 30 分進行(詢價)。

分署長 **李門騫** 公差
行政執行官 **黃姿穎** 代行